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彭俊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47 元，账户余额 1337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